

系所組年級：	學號：	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選課更正原因（應符合本校選課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或第八條規定之原因，如為其他者應詳細書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：			

**共同科、通識領域**

加選	開課單位	年班組	科目代號	分組	科目名稱	
退選	開課單位	年班組	科目代號	分組	科目名稱	

**專業課程**

加選	開課系所組	年班組	科目代號	分組	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組審核	
退選	開課系所組	年班組	科目代號	分組	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組審核	

系所組主任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※更正後選課共計 \_\_\_\_\_ 學分數

教務組：承辦人員 \_\_\_\_\_

- 備註：1. 學生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，欲更正錯誤之選課資料，須填此表並寫明原因，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（不論加、退）。  
 2. 專業課程經開課系所組蓋章確認尚有名額，送所屬系所組主任同意後，並應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送教務組辦理；共同科、通識課程加退選，則請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直接送教務組辦理。  
 3. 更正經處理完成後，學生應自行於網路上查詢資料是否正確，並列印一張送交任課教師。